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13 年 9 月份第 1 次週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9 月 3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局 3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許志敏副局長

紀錄：劉倚吟

肆、出席人員：略（如簽到表）

伍、會議結論：

一、113 年 8 月份第 3 次週報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市長裁示案件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

（一）第 1 案「中央刻正規劃 300 億補助，請消防局隨時掌握中央狀況，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，請游副秘書長統籌督導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（二）第 2 案「法務局將針對 10 年以上未修正或內容以暫行為基礎之規範，進行全面盤點，預計於 113 年 8 月底函請各局處檢視，並請各局處於 9 月 5 日前函復檢視結果及預計修正期程，由法務局統整提報市政會議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（三）第 3 案「辦理臺北市 112 年度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，賡續推動韌性社區，及盤點避難收容處所需求與能量，惟間有較高震災風險地區尚未成立或推動韌性社區，另部分避難收容處所位處災害潛勢區內，且機關對外公開之避難收容處所資訊有不一致等情，均待檢討改善」。

主席裁示：請減災科持續推動韌性社區培力工作，尤其是老舊社區，以提升社區民眾防災意識。

（四）第 4 案「為提升災害搶救效能，重新建置 119 高效能勤務

派遣系統，並增設多次報案之高使用者清單功能，然 112 年度誤報及無故撥打電話較 111 年度增加 4 萬餘通；另列管臺北市製造、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危險場所，有 38 個場所尚未遴選保安檢查員等情，均待研謀善策」。

主席裁示：請救指中心從源頭瞭解並解決問題。

- (五)第 5 案「有關警消議題，以下就教：(警察局、消防局、地政局、資訊局、法務局、研考會)(一)本市刑事案件偏高，希警察人員回歸專業，全力維持本市治安及交通安全即可。(二)希市長多赴行政院會，加強與中央溝通爭取本市警消加給 1.5 倍及社子島開發。(三)針對本市監視器傳輸費用，不應由警察局單獨面對，請由資訊局、法務局、研考會共組團隊協助，或由市長與台智光公司洽談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請各單位主管盤點自身列管案件，並積極辦理，另簽辦解列時應從整體業務規劃、執行層面考量以期真正解決問題。

四、鈞長指示事項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請各權管單位依限積極辦理。

五、業務單位報告

- (一)秘書室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有關「114 年 119 消防節暨 30 週年慶祝大會」，預計於明（114）年 1 月及 7 月辦理，請秘書室思考相關出席人員及邀請貴賓等事宜。

- (二)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劉永洵副局長：113 年 8 月份無線電報修案件眾多，相關資料應列出已修復之案件統計。

主席裁示：請依劉副局長指示辦理，另請救指中心針對使

用單位反映之問題確實要求改善。

(三) 督察室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

- 1、有關民眾來信感謝陽明山分隊同仁，深獲民眾讚揚，有助提升本局形象請予以表揚。
- 2、現今詐騙手法層出不窮，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同仁法紀教育，避免受騙導致觸法。

(四) 綜合企劃科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有關本局 113 年度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，請各單位掌握辦理時效。

(五) 減災規劃科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六) 整備應變科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中度颱風摩羯路徑雖往海南島行進，仍請應變科及臺大氣象團隊密切關注其動向，俾利及時因應。

(七) 資通作業科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有關本局 113 年度資通安全外部稽核，請相關單位積極配合相關稽核事宜。

(八) 火災預防科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九) 災害搶救科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

- 1、有關本局參加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「113 年度全國 NAP 隊伍聯合演習」及「113 年國際人道救援專案包機及地震搜救演練」，請各大隊適時調整人力配置，避免影響勤務運作。
- 2、有關本局與連江縣消防局簽定互相支援協定書，未來類似情事，請搶救科應審慎評估支援項目、內容及交通議

題等。

(十) 火災調查科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十一) 緊急救護科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請救護科持續加強訓練救護同仁單項技術操作。

(十二) 訓練中心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請訓練中心注意訓練安全，避免意外事件發生。

(十三) 人事室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有關參與凱米颱風災害救助事項外勤警消人員於辦理救助業務期間，得依實際超時服勤時間覈實支給超勤加班費，免受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9,000 元上限之限制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十四) 會計室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十五) 政風室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有關「防制政府採購涉及產地來源不實研討會議」相關結論，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同仁知照；各單位辦理採購案應小心謹慎，避免衍生爭議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26 分。